





我局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绵环法江罚告字〔2021〕43 号）告知你陈述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，你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……（五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、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……”和第二款“……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……”之规定，以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2019 年版）的处罚裁量，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 10 万元（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行政务服务中心支行

户 名：绵阳市财政局应缴预算归集户

账 号：02030150900000014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绵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绵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